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春秋大事表卷十三

國子監司業顧棟高撰

刑賞表

蓋聞有功不賞有罪不刑雖唐虞不能以化天下故虞書有天命天討之文載記爵人于朝與士共之刑人于市與衆棄之蓋自天子之統壹宇内與列侯之撫馭一國莫不由賞罰之得其道不僭不濫斯稱上

理焉余觀春秋二百四十年知天子之所以失其柄而旁落于諸侯諸侯之所以失其柄而僭竊于大夫陪臣者皆由刑賞之失政為之徵諸經傳可攷而知也蓋當春秋之初猶能爵命儀父為諸侯而伐鄭伐曲沃猶能誅叛討篡刑賞未盡失也乃伐鄭而射王中肩伐曲沃而荀賈尋為晉所滅其罪當滅國絶世而天子不聞赫然震怒列侯不聞敵王所愾從此姑息養癰馴至潰爛此豈一朝一夕之故哉當時以無

罪殺母弟而子頹子帶侵犯王室則避位而出奔爵命至于嬰蔑弒而求車求金使命交馳列侯視之若弁髦葢賞不足以勸善罰不足以懲奸徒擁空名于其上而已魯為諸侯之望國而陵夷更甚慶父弒二君再世負大罪而累代貴位公孫歸父欲張公室而衰絰出奔葢文公之世刑賞出于仲遂文公以後刑賞出于三家其國命倒置宜也唯齊桓任管仲而捷荊楚用以創伯晉文舉郤縠而刑三罪民情大服庶

幾得命討之義追其衰也抑又甚焉列國風靡蕩無綱紀夫君之所以威其臣者大則誅殺小則竄逐乃當其始也諸侯猶以專殺為罪其後大夫自相殺若齊之殺國佐晉之殺欒盈或出于閨闥或出于權臣諸侯并不得過而問矣其始猶以專放為罪其後大夫不待譴逐自出奔以抗國君若孫林父之奔晉宋魚石之奔楚借援大國為國生患兵連禍結易世不解上不得以威其下下反得以要其上矣究其禍亂

安有厎止惟明天子振興于上諸侯佐天子以大明
黜陟天下正則一國莫敢不出于正大夫佐諸侯以
振飭紀綱一國正則家臣陪隸無有敢踰越犯分者
嗚呼此孔子春秋之所為作也

殺

張氏洽曰春秋之義非天子不得專殺是故二百四
十二年無天王殺大夫文書諸侯殺大夫者四十七
古者諸侯之大夫皆命于天子諸侯不得專命也大

夫有罪則請于天子諸侯不得專殺也大夫猶不得專殺况世子母弟乎春秋之世國無大小其卿大夫士皆專命之有罪無罪皆專殺之無王甚矣稱君稱國稱人雖有輕重其專殺之罪則一也

襄三十年天僖五年春晉襄二十六年王殺其弟佞　侯殺其世子　秋宋公殺其夫　　申生　　世子痤

陳氏曰凡王殺不書雖王

汪氏克寛曰春秋書殺大夫四十七或稱國或稱人

子不書甚者母弟亦不書必殺無罪也而後書

孫氏曰天子得專殺故二百四十年無天王殺大夫文此特書殺其弟佞夫者景王不能容一母弟不可以不見也

惟晉侯殺申生宋公殺痤天王殺佞夫不稱國不稱人而直稱君以為獨其君之罪也僖十六年鄭伯殺其世子華文十八年宋公殺其母弟須殺得其罪不書

隱四年九月衛人殺州吁于濮	桓六年蔡人殺陳佗	莊九年春齊人殺無知	宣十一年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	襄二十三年晉人殺欒盈
何氏休曰明國中人人得	呂氏大圭曰陳佗既踰年矣而不稱君何也齊無知	汪氏克寬曰春秋之例稱人以殺而但名之則討有	杜氏預曰不言楚子而稱	孫氏復曰不言其大夫者欒盈出奔楚當絶也稱人

討之所以廢忠孝之路

范氏甯曰有弒君之罪者則舉國之人皆欲殺之

陸氏淳曰經中一字偏施于諸例而義不同者惟人字兩或衆而稱人或美而稱人或諱而稱人或貶而稱人或賤而稱人

亦踰年而不罪也稱人以人討賊辭

稱君蓋當時一國之人與邦之人猶知其為弒逆也殺而不去其官則非討賊也晉惠殺里克衛獻殺甯喜刺其所為殺也

家氏鉉翁曰者秋有特筆之三罪焉州吁陳佗無知是也彼列于諸侯之會或既立踰年春秋以討賊書不成其為君此聖人之特筆非因乎舊以得國又忌而殺之則以國殺大夫為文楚棄疾誘比以為君之刺而殺之而代其位則以而下相殺為文齊商人楚虔蔡般則國

范氏甯曰變楚子言人者弒君之賊若曰人人所得殺也

劉氏敞曰此楚子也其稱人何貶也非也此譬猶蔡人殺陳佗耳

以殺從討賊辭

史者也

人君之諸侯會之不知其為賊矣故春秋俱不用討賊之例也

襄三十年鄭人殺良霄

葉氏夢得曰良霄既自墓門之瀆入為亂以伐北門不書大夫位已絶矣非復

大夫也曰鄭人討賊之辭也

李氏廉曰春秋討賊書人例六州吁無知陳佗夏徵舒欒盈良霄是也欒盈良霄雖非弑君而皆叛逆之臣故書法同

昭十一年夏四月丁巳楚子虔誘蔡侯公子比	昭十三年楚公子棄疾殺
	昭四年秋七月楚子以諸侯伐吳執齊

般殺之于申

孫氏復曰般弑逆之人諸侯皆得殺之楚子名者畀虔無道貪蔡土地不以弑君之罪殺般故不得以討賊例當坐誘殺蔡侯般也

啖氏助曰衛殺州吁齊殺無知皆書曰人討比不稱人何也棄疾以國位而殺比其罪鈞也故不可稱人高氏閌曰比復稱公子不以討賊之辭加之者非討賊也殺而代之也憫比墮棄疾之誅以深罪棄疾也

慶封殺之

彙纂曰慶封弑君之賊法所當討故書執書殺明其罪之可殺也楚虔身為弑逆懷惡而討故不再言楚子所以別于微舒也

此春秋之變文以賊討賊不辨曲直故書楚子虔蔡侯般同斥其名比不稱君比不得為君也棄疾不稱人棄疾非討賊不得稱人也所謂輕重之權衡曲直之繩墨也慶封見執例然亦弑君之賊與泛執他國大夫有別故從春秋討亂賊之例

昭十四年冬
莒殺其公子意

莊二十六年
曹殺其大夫
陳氏傅良曰其不名何惡

僖二十五年
宋殺其大夫
愚按曹宋之大夫不名此

僖七年鄭殺
其大夫申侯
左傳鄭殺申侯以說于齊

僖十年晉殺
其大夫里克
公羊傳里克弑二君曷為

左傳莒著丘公卒郊公不戚國人弗順欲立著邱公之弟庚與蒲餘侯惡公子意恢而善于庚與郊公惡公子鐸而善于意恢公子鐸相與謀殺意恢而納庚與郊公奔齊家氏鉉翁曰意恢之死為君故耳此受

君也非公卒有戍難羈出奔陳赤于是篡帥篡而殺其大夫則必不義其君者也宋杵何無道而殺大夫則亦不義其君者也故曹宋之大夫皆不名家氏鉉翁曰此不惟譏其專殺又譏其濫殺曹赤扶

孔子修春秋以後闕文非魯史本闕聖人仍其闕而遂筆之于書也夫人臣當新故之際不義其君而至于見殺則宜特無罪必皆殉節之士也聖人急宜表之以為世勸何故反沒忠臣之名不書若謂人衆不

且用陳轅濤塗之謂也張氏溥曰申侯告齊桓以資糧扉屨誘鄭伯以王命總以利誘人其見殺也宜然鄭伯始則比以趣利既則借以紓禍不罪已而專殺甚失道矣書殺大夫譏非刑也

不以討賊之辭言之惠公之大夫也孫氏覺曰里克雖有弒君之罪夷吾嘗命為大夫矣又以己私殺之晉殺其大夫爾非討賊也

託外之寄而不能其事者也故不書死難而書見殺程氏端學曰不曰殺其大夫而曰殺其公子者義不在于專殺大夫而在于殺君之覦也

戎拐以纂凡之國又挾戎咸以去凡之黨所殺者必皆無罪而又不止一人魯史不得其姓名是以闕之耳

可悉書彼三邾又何以悉書若謂魯史本無名氏則斷爛之文聖人宜并闕之何為留不白之疑于後世使人謂指軀死難者而名氏不可得見又何以為天下勸乎故知修成以後闕也

僖十一年春晉殺其大夫丕鄭父

胡傳按左氏丕鄭言于秦伯請出晉君則鄭有罪矣曷為稱國以殺之而不去其官惠公以私意殺里克故其黨皆懼鄭之有此謀

僖二十八年楚殺其大夫得臣

張氏洽曰楚子知晉之不可敵而不能使之退師師敗而不能自反乎日縱使求勝一敗而輒殺之故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

僖三十年秋衛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

杜註瑕立經年未會諸侯故不稱君吳氏澂曰元咺不臣之罪當誅今以國殺為文而無討罪之辭者

文六年晉殺其大夫陽處父

公羊傳狐射姑殺則其稱國以殺何君漏言也陳氏傅良曰兩下相殺其書國殺何春秋之法苟有賊而不知皆其君之罪也

文十年楚殺其大夫宜申

家氏鉉翁曰宜申謀弑穆王而稱國以殺蓋商臣之罪楚人皆得討之宜申于楚成為弟安知不為先君討賊以死故春秋不以無將罪之

由殺里克致之也春秋以大義公天下為誅賞故書法如此其稱國者兼罪用事大夫不能救正至于多忌濫刑危其國也

宣九年鄭殺其大夫洩冶

彙纂曰諸儒不明于大夫

宣十三年冬晉殺其大夫先縠

衛侯未嘗正名其罪而陰使人殺之誅之不以其罪也

宣十四年春衛殺其大夫孔達

成八年晉殺其大夫趙同趙括

成十五年宋殺其大夫山

杜註蕩山宋公族還害公

死必書名之義于洩治多所不滿或罪其直諫以取死或規其潔身以去亂將使鄙夫藉口非緘默以取容即見危而避害安可垂訓于後世哉左氏載孔子引詩黄氏仲炎以為非孔子之言其見卓矣

蘇氏轍曰邲之役先縠以違命致敗誅之固宜然先縠先軫之孫軫係晉之舊勲晉人誅縠而盡滅其族稱國以殺言刑之過也高氏閌曰釋趙旃魏錡不討而獨誅先縠為政不平矣又族滅之惡之甚也

陳氏傅良曰孔達自殺而稱國以殺其君意也趙氏鵬飛曰衛穆叛清丘之盟背晉與楚今將復歸于晉則殺孔達以説之利則為己功害則為臣罪此與刺公子買之事無異故以國殺為文

卓氏爾康曰晉侯聽姬氏之譖一朝而尸二大夫以趙衰之勲不復念而奪其田禄失政刑矣故稱國以殺

室故去族以示罪

案荀林父元帥不誅而誅先縠失政刑矣不討趙旃魏錡見趙魏之族强于晉也

成十六年楚殺其大夫公子側

汪氏克寬曰楚審郤臨戰

成十七年晉殺其大夫郤錡郤犨郤至

孫氏復曰君之卿佐是謂

成十八年春王正月晉殺其大夫胥童

家氏鉉翁曰胥童與厲公

成十八年齊殺其大夫國佐

許氏翰曰慶克作慝濁亂

襄二年楚殺其大夫公子申

劉氏敞曰嬰齊也壬夫也

陳以罷卒致敗而集矢于其目乃歸咎于側而殺之嬰齊于側相惡使敵國謀臣知其莫有鬬心而委罪于側春秋稱國以殺不去其官著楚君與大臣之失也

襄伍年楚殺

股肱屬公一日而殺三卿此自禍之道也故列數之以著其惡

襄十九年齊

先後死春秋繫之國殺為其有當誅之罪也使棄大節可録則必用孔父仇牧之例繼其君而書死矣

襄十九年鄭

中閒譖害大臣不誅不詰使國佐無所發其忠憤想而殺之于是因以為國佐罪

蘇氏轍曰佐雖以專殺叛君為罪然其咎發于慶克齊人右慶氏而殺佐故稱國以殺

襄二十年蔡

申也三人執楚國之政公子中睹而畀嬰齊壬夫畏其逼而殺之故稱國以殺

襄二十二年

其大夫公子　壬夫

家氏鉉翁曰前殺公子申曰受小國之賂今殺壬夫又以侵欲于陳而使之叛楚猶有政二大夫不為無罪但用刑過倏春秋不與也

殺其大夫高　厚

高氏閌曰齊高厚嘗帥師伐我矣晉新行義于齊齊侯始立而欲親晉故歸罪于高厚而殺之

程氏端學曰此必齊光既立之後崔杼與光共殺之

殺其大夫公　子嘉

胡傳嘉名楚人伐其國信有罪矣而子展子西不能正以王法肆諸市朝與衆共棄乃利其室而分之故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

汪氏克寬曰使子展子西

殺其大夫公　子燮

家氏鉉翁曰燮奉文侯遺言求成于晉不克而死春秋稱國而不去其官録之也

楚殺其大夫　公子追舒

高氏閌曰子南寵近小人故及于難而康王始則與人之子圖其父終則殺之釋其黨于四竟夫威柄既立則責譙足以折姦臣之銷及其失之則刀鋸不足

	襄二十三年	陳殺其大夫	慶虎及慶寅	家氏鉉翁曰二慶之誅公子黄之復楚皆卑之而春秋書法如此不與楚之專
故以國殺	襄二十七年	衛殺其大夫	甯喜	孫氏覺曰喜弑剽而納衎衎反國而復用之既而以私殺之喜雖有罪而衛獻
正名誅之而不利其室則當如殺良霄之例矣	昭二年秋鄭	殺其大夫公	孫黑	蘇氏轍曰駟黑富而無禮襄三十年攻良霄而殺之元年與游楚爭室而逐之
	昭五年楚殺	其大夫屈申		李氏本曰棠左氏楚子以其貳于吳殺之然非其罪故不去其大夫
以當姦臣之罪其怨毒所鍾遂發于靈王之世矣	昭十二年楚	殺其大夫成	熊	左傳楚子謂成虎若敖之餘也遂殺之家氏鉉翁曰虎以猜忌信讒殺無罪之

制也黃氏樵曰二應據國叛君其罪大矣而稱國以殺何也見陳侯之不能以罪討也使陳能討賊則必如欒盈良霄之例矣

昭二十七年楚殺其大夫

殺之不以其罪也與晉惠殺里克同故皆曰殺

哀二年蔡殺其大夫公子

鄭人畏其疆而不討既乃因其疾而幸勝之黑固有罪而鄭之所以誅之者亦殆矣故稱國以殺

哀四年夏蔡殺其大夫公

大夫故以累上之辭書之

郤宛

趙氏鵬飛曰左傳以為郤宛之死費無極譖之而殺而經以國殺為文蓋聽無極而致宛之死者君也故以罪上之辭書

駟

許氏翰曰蔡請遷于吳而中悔及吳師入而委罪于駟殺以說吳稱國以殺殺無罪也

孫姓公孫霍

案左氏蔡昭侯將如吳諸大夫恐其又遷也公孫翩逐而射之卒文之鍇殺翩因逐公孫辰而殺公孫姓公孫霍杜註三人皆弒君黨也如此則宜以討賊書乃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

何哉

愚謂此殆左氏不足信也文定不强經合傳謂蔡侯肯楚班吳又委罪執政夫人得而害之故變文書盜翩畧其名氏姓霍不去其官則是春秋將亂賊也豈可訓哉獨趙氏鵬飛以為蔡侯之死既出

于盜則賊不可名必得真盜而始可加之罪若不得其真而妄指以誣人則為失刑如辰與姓霍皆非真盜而以弑見誣者也故春秋稱國以殺如此則與傳文稍更易而于經前後庶無礙如胡傳之說則不可

通矣

霞峯華氏曰右稱公子者一不稱名宋曹各一稱大夫稱名氏者三十此胡傳所謂稱國以殺國君大夫與聞其事而不請于天子者也

莊二十二年	文七年宋人	文八年宋人	文九年晉人	文九年晉人
陳人殺其公子御寇	殺其大夫	殺其大夫司馬	殺其大夫先都	殺其大夫士穀及箕鄭父
穀梁傳曰言公子而不言	汪氏克寬曰經書宋公王臣卒宋人殺其大夫明年	案劉氏敞曰曷爲以官舉	劉氏敞曰稱人以殺大夫	彙纂曰愚之蒐在衆公未

大夫公子未命為大夫也其曰公子何也公子之重視大夫郤氏寶曰御寇陳世子也何以殺之欲立嬖姬子歟也殺者宣公而歸之陳人何陳人之志猶公之志也是以與申生之目君異辭

又書宋人殺其大夫司馬宋司城來奔以見嗣君無政先君在殯而國人作亂以戮其大臣踰年而掌兵之官見誅守國之官見逐昭公之為君可知矣愚謂大夫不名孔子修春秋以後失之義已見前

言不能其官也胡傅及諸儒俱從之據左氏司馬握節以死捐軀殉難宜如孔父仇牧之見褒而乃以為貶何哉且左氏云昭公之黨夫人臣不為君之黨而顧為亂賊之黨乎胡傅遂稱司馬欲專宋政昭公寵

者殺有罪也先都之罪何先都士穀者皆晉之強家求專晉而不得怨而作亂並殺其大夫先克也

年而陽處父先克之殺在靈公初立之際陽處父舉雜而抑射姑則射姑殺處父先克舉狐植而抑先都等則先都等殺先克國家之亂孰大于此故經于處父則稱國以殺而蒙以累上之辭于先都士穀箕鄭

其私昵何所據依其刻覈亦已甚矣又司城蕩意諸效節于府人而出魯公復之後八年卒死師甸之難亦可謂始終一節者胡氏謂生待其及而死如匹夫匹婦自經于溝瀆而獨取子哀之去于亂賊多恕辭

父則稱人以殺而列在討賊之例書法甚明而胡傳謂稱人以殺為國亂無政而衆人擅殺則非也經書他國殺大夫皆稱國而惟此三人稱人其為討賊之辭無疑又以箕鄭父書及為罪當未減此亦不然蓋

昭八年陳人殺其大夫公子過

左傳公子招公子過殺悼太子偃師而立公子留秋招歸罪于過而殺之

而于忠臣多責備愚不知其何說也

及者原其事之本末非論其罪之輕重

陸氏淳曰春秋之作本以懲奸慝夫子以招推罪于過故獨書招殺太子也不書招殺過過之罪自當死宜為國討也吴氏澂曰棄哀公屬留于招與過故招過同殺太子招畏國人公議懼楚人来討故歸罪于

過而欲免巳人其可欺乎鄭氏玉曰過不去大夫公子所以明招之為首使招不得以過說于楚以掩其罪也

霞峯華氏曰右稱公子一大夫不稱名者一不稱名而稱官者一大夫稱名氏者三胡傳所謂稱人以殺非君命而擅殺之者也

呂氏大圭曰殺之或稱公子或稱大夫公子或稱大夫稱公子者公子而非大夫也稱大夫者大夫而非公子也稱大夫公子者公子而為大夫也又有以官舉者以官之重而著之也觀聖人所書而褒貶寓乎其中矣

宣十五年王札子殺召伯毛伯	昭八年春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

左傳王孫蘇與召氏毛氏爭政使王子捷殺召戴公及毛伯衛胡傳邢侯專殺雍子于朝叔向以殺人不忌為賊請施邢侯君子以為義王札子之罪當服此刑而定王不能施之無政刑矣

李氏本曰一

穀梁傳兩下相殺不志乎春秋此其志何也世子云者君之貳也許氏翰曰陳哀寵其庶子資以強輔而濟之權以殺太子至于亂作躬受其禍汪氏克寬曰經書殺世子三晉獻殺申生宋平殺痤陳哀殺偃師

朝殺二大夫而刑法不加焉周之所以日替也故不言王殺而以兩下相殺之辭書

皆嬖子匹嫡之禍也申生與痤皆同君以殺唯偃師之殺目陳侯之弟招夫以弟招繫之陳侯則陳哀之殺章章明矣

趙氏汸曰兩下相殺不書其書譏不在相殺也王孫蘇與召毛爭政使王札子殺召戴公及毛伯衛王室復亂陳哀公屬其嬖子于司徒招公子過而殺世子

偃師國幾亡則譏不在相殺矣

內諱殺曰刺

僖二十八年

公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

張氏洽曰書之之詳所以見其辭之不直而情之甚私買之死實非其罪不止

成十六年乙丙刺公子偃

吳氏澂曰偃雖爲穆姜所指然亦不過脅公使從己未見姜真有廢立之謀而偃實有令將之心也乃成

莊二十二年春王正月肆大眚

程子曰大眚而肆之其失可知凡赦何嘗及得善人諸葛亮治蜀十年不赦審

子專殺大夫而已

公怒其弟而覓殺之亦甚矣

此兩

霞峯華氏曰穀梁云先名後刺殺有罪也先刺後名殺無罪也按公實懼晉而殺買以不卒戍解於楚安得謂買有罪乎或又云刺不言罪言罪非其罪也不言罪者刺得其罪也公之將行穆姜指偃與鉏曰是皆君也以激公使逐季孟而偃未嘗與知姜亦非真欲立偃安得謂偃有罪乎經兩書刺皆殺無罪也

方氏苞曰經書刺大夫二或言其故或不言其故皆舊史之文葢殺大夫必録其得罪之由史之常法也然公子買見殺之故可言也而公子偃見殺之故不可言也故書辭異焉孔子不革而一因之何也偃之不言其故者不可增也於買而削其故則刑之不中與當日之邦交皆不可得而見矣

案春秋書刺殺所不當殺也書肆大眚赦所不當赦也寛嚴俱失之矣

執

僖五年冬晉人執虞公

孫氏復曰稱人以執惡晉侯也既非王命又執不得其罪故聳其爵

彙纂曰虞虢之滅晉人蓋修其祀而不以滅告也不

僖十九年春王三月宋人執滕子嬰齊

孫氏覺曰宋襄非有德義服人一會虐二君以陵轢諸夏故書人以貶之

案中國諸侯見執惟滕子

成九年晉人執鄭伯

左傳秋鄭伯如晉晉人討其貳于楚也執諸銅鞮

劉氏敞曰楚人以賂求鄭鄭伯會于楚晉人怒及鄭伯之朝執之而伐其國鄭

襄十九年晉人執邾子

左傳執邾悼公以其伐我故取邾田自漷水歸之于我

劉氏敞曰晉執其君以劫其地曷為不言以歸舍之也已得漷水

昭四年楚人執徐子

趙氏鵬飛曰楚虔將以諸侯伐吳徐既聽于會矣復疑徐子出于吳而執之此豈伯討哉故稱人以執

告滅因不書

滅

書名諸儒皆謂惡遂失國也案滕此時未嘗失地胡傳又謂滕未嘗與齊桓之盟及宋襄繼起又不爭事大國故名以著其罪夫齊桓會盟大國如秦晉近國如薛莒杞鄫皆未嘗與何獨一滕諸侯罪之大者如

人改立君以田故舍之非晉然後歸鄭伯非伯討也故稱人以執

哀四年宋人執小邾子

曹負芻殺太子自立猶不書名滕獨以區區之微罪而書名耶劉公是曰執而名不反之辭滕子自此未嘗反國如死而書名者然則近之矣

許氏翰曰天下無霸故宋人得以執小邾子　趙氏鵬飛曰小邾微國必不敢犯宋宋執之非罪也故書人

已上執不言所歸者

僖二十八年晉侯入曹執

僖二十八年晉人執衛侯

成十五年晉侯執曹伯歸

襄十六年晉人執莒子邾

哀四年晉人執戎蠻子赤

曹伯畀宋人

孫氏復曰不奪爵者曹伯即楚晉侯圖伯執得其罪也

歸之于京師

孫氏復曰元咺故也晉文助其臣而執其君非所以宗諸侯故書晉人

程子曰歸于者順易之辭歸之于者强歸之辭

于京師

胡傳負芻殺其太子而自立厲公執之又不敢自治而歸于京師春秋未有執得其罪如此者故獨書其爵

子以歸

左傳以我故執邾宣公莒犂比公

孫氏復曰晉平溴梁之會方退執莒子邾子以歸又不歸于京師非所以宗諸侯也

李氏廉曰經書執諸侯十三惟此書以歸執大夫十

歸于楚

公羊傳京師楚也

陳氏岳曰歸于京師正也今執而與楚宜書如曹伯畀宋人之例乃與歸于京師同文是責晉以侍京師者侍楚也

四惟意如書以歸

此執而詳所歸者

僖十九年己酉邾人執鄫子用之

左傳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杜註不書宋使邾而以邾自用為文

昭十一年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

高氏閌曰經書鄫子與蔡

南面之君善世子有皆曰
惡自專不得用之而不書
托之于他命所用之迹蓋
高氏閌曰諸聖人所不忍
侯終則名鄭言
子不名史佚師氏協曰詳
之書之所以暴
其暴也

此執而書用者

李氏廉曰胡氏執諸侯例執雖有罪而不歸京師則
稱人宋執嬰齊是也成九年晉人執鄭伯襄十六年
晉人執莒子邾子十九年晉人執邾子可入此例歸

于京師而執非其罪則稱人僖二十八年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是也若邾人執鄫子晉侯執曹伯畀宋人執戎蠻子歸于楚宋人執小邾子則暴惡之甚不特以專與濫罪之矣其楚子執宋公見伐例楚人執徐子戎狄肆威天下大變又非可與此例論也

內大夫見執

文十四年冬單伯如齊齊人執季孫行

成十六年晉人執季孫意

昭十三年晉人執季孫意

昭二十三年晉人執我行

人執單伯

胡傳齊君舍魯之甥也商人弑舍固忌魯矣魯使單伯如齊齊人意欲辱魯故執單伯

父舍之于苕丘

孫氏復曰沙隨之會晉侯既不見公今又聽僑如之譖執季孫行父魯一不出師而晉再辱魯其惡可知

如以歸

胡傳晉不正季孫無君之罪徒以邾莒之言曰我之不共魯故之以遂辭魯君而執意如是意在貨財非伯討也故稱人以執

人叔孫舍

左傳魯人取邾師邾人愬于晉晉人來討叔孫婼如晉晉人執之孔疏據傳說則是魯有罪矣而譏晉執者凡諸侯有罪當以師討之不得執其使

他國執他國大夫

桓十一年九月宋人執鄭祭仲

何氏休曰宋不稱公者脅鄭之篡昔惡當誅非伯討也　陳氏傅良曰祭仲何以不名命大夫也祭纖內邑經書命大夫若

莊十七年春齊人執鄭詹

孫氏復曰稱人以執惡桓也詹不氏未命也桓十二月與鄭伯同盟于幽而春執鄭詹安用同盟不稱行人者會未歸而見執也不言以歸者秋鄭詹自齊逃

僖四年齊人執陳轅濤塗

公羊傳桓公假道于陳而伐楚陳人不欲其反由己者師不正故也不修其師而執濤塗非伯討故稱人以執　胡傳陳大夫一謀不協其身見執其國

襄二十六年晉人執衛甯喜

劉氏敞曰甯喜弒君罔為稱人以執甯喜如晉晉人執之曰爾罔為納君而伐孫氏云爾非伯討也　家氏鉉翁曰甯喜可執坐

定元年二月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

穀梁傳此其大夫其曰人何也不正其執人于尊者之所也　家氏鉉翁曰不告王不歸司寇用伯討于天王之側無王也故不

	單伯原仲女叔祭仲皆以畿內邑為氏而書字陸氏例曰諸國大夫王賜之族內邑為號令歸國者皆書族書字同于王大夫此春秋舊例
	來以歸可知也
	見伐見侵桓公失在于宜淺而氣不宏也
	林父之詐而勳之則悖也
	以城為王事而累晉大夫之罪

已上執不稱行人

襄十一年楚	
襄十八年夏	
昭八年楚人	
定六年秋晉	
定七年齊人	

人執鄭行人良霄

左傳諸侯復伐鄭會于蕭魚鄭人行成使良霄如楚告將服于晉楚人執之杜註書行人言非使人之罪古者兵交使在其間所以通命執殺之皆譏也

晉人執衛行人石買

蘇氏轍曰十七年石買侵曹取重丘曹人訴之晉晉人因其使而執之罪則有罪而執之於其使則非禮也

執陳行人干徵師殺之

家氏鉉翁曰陳殺太子罪在一招行人何罪而以為戮乎蓋靈因陳亂以為利殺人以行其詐也

人執宋行人樂祁犂

左傳樂祁言于景公曰諸侯唯我事晉今使不往晉其憾矣宋公使行趙簡子逆而飲之酒于緜上獻楊楯六十范獻子言于晉侯曰以君命越疆未致使而

執衛行人北宮結以侵衛

左傳齊侯衛會于衛衛侯欲叛晉諸大夫不可使北宮結如齊而私于齊侯曰執結以伐我齊侯從之劉氏敞曰衛侯欺其羣臣以紿晉殘其百姓以奉齊

私飲酒不可齊之執結罔
不討也乃執非伯討矣而
樂祁衛之無良又
胡傳使趙范甚焉
方睦皆有獻
焉則弗執之
矣執出于列
卿之私意感
福之柄下移
三家分晉始
于此
李氏廉曰此
晉六卿內叛
之始亦宋叛
伯之始

已上執稱行人

啖子曰凡稱行人而執以其事執也不稱行人而執以己執也

放

孔氏頴達曰放之與奔俱是去國而情小異釋例曰奔者迫窘而去逃死四鄰不以禮出也放者受罪黜免宥之以遠也

宣元年晉放 哀三年蔡人

其大夫胥甲父于衛

左傳晉人討不用命者放胥甲父于衛而立胥克

彙纂曰河曲之戰距今八年晉始放胥甲父蓋所謂待而後放者故公羊以為近正乃胡氏非之以為不

放其大夫公孫獵于吳

杜氏預曰公子駟之黨

高氏閌曰放大夫者國也而稱人衆人擅逐之也其放之于吳召亂之道也厥後蔡亂以公孫氏宜獵之黨歟

告于司寇而擅刑夫周初千八百國故流以下其獄繁矣若皆請于王司寇之官可勝理乎胥甲父下軍之佐既非命大夫罪止于放又非專殺乃猶以不告于司寇之罪畀徒泥于尊王之義而不知其事之不

可通也然則書之柰何曰責其與趙穿同罪而獨見放也盾庇族子而獨罪胥甲晉政出私門而桃園之刃兆于此矣春秋之法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為罪累上則稱國以放而不去其官亦為罪累上蓋胥甲

誠有罪而放之者未足以服其心則以累上之辭書以見義焉爾

昭八年冬十月壬午楚師滅陳執陳公子招放之于越殺陳孔奐

則曰

此放他國之大夫也放之宥之也殺偃師者招與其黨也楚討殺世子之罪放其首惡而殺其黨譏失刑也先書滅陳楚之志在滅陳而已矣

奔

閔二年九月

文八年冬十

宣十八年冬

成十六年冬

襄二十三年

公子慶父出奔莒

張氏洽曰季友既立僖則當正慶父之罪致辟于向人以伸兩弒其君之討乃以賂求于莒不許其入而已又立孟氏與叔牙同豈非邦憲之大失

月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

張氏洽曰敖受命以赴天王之喪廢君命而徒返已為不赦之罪況為桑中之行而淫奔乎文公容其復而奔魯之無政刑也

十月歸父還自晉至笙遂奔齊

左傳公薨季文子言于朝曰使我殺嫡立庶以失大援者仲也夫遂逐東門氏子家還及笙壇帷復命于介既復命袒括髮即位哭

十月乙亥叔孫僑如出奔齊

高氏閌曰季孫得釋將與公偕歸故僑如懼罪而出奔

程氏端學曰以僑如之惡魯不即誅于不見公之時至再辱國又

冬十月乙亥臧孫紇出奔邾

杜氏預曰阿順季氏為之廢長立少以取奔已書奔罪之

王氏錫爵曰武仲除道東門本非為亂而甲從則疑于為亂納蔡

汪氏克寬曰慶父既縊當書剌慶父以正討賊之法今但書奔而不志其死則見魯人之不能以賊討矣慶父之立後不異于叔牙而公孫敖為卿無以異于公孫茲則魯人必納慶父之喪經不書喪歸與穆伯

汪氏克寬曰敖豈惟無王實以無君文公既不加譴命之譴于敖又不追他卿如京師經書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非獨著敖之惡舉魯國君臣之罪皆不逃聖筆之誅矣案敖為慶父之子再世負

三踊而出遂奔齊

彙纂曰高氏閌謂當致命于殯黃氏仲炎汪氏克寬引箴尹克黃以律之其説非也克黃使還之時君尚在也君在則殺之者君也安可逃乎歸父則君已薨矣君薨則殺之者用事之

不能誅而繼之奔魯國無政可知也

請後本非要君而據邑則涉于要君想其人持論有餘而守道不足

異者豈非聖人以共仲弑逆罪非叔比而削其喪歸以絶之歟
彙纂曰季友內執魯政外有齊援視慶父之奔而不能討胡傳以為譏失賊者是也若以難易遲速之幾為季子解則失討賊之義非經旨

大惡而其子孫仍為貴卿又許其以喪歸畧然若無是事者自是人臣可以無惡不作矣

臣也何必輕身以死乎左氏及胡傳皆以為善之允為定論
案趙東山謂大夫出奔非其罪不書歸父出奔何罪乎然不量力而與强家為難名為張公室實欲專擅魯政亦不得為無罪若果無罪則當如

昭十二年冬十月公子慭出奔齊

高氏閌曰季氏之臣南蒯將去季氏而立慭不克而以費叛慭遂奔齊君子譏其妄而哀其志

季友奔陳之例矣

棄慭亦不量力輕以君國為讐弑者亦不得為無罪

已上內大夫奔六

趙氏汸曰慶父弑子般成季奔陳不書弑閔公成季以僖公適邾不書此大夫出奔非其罪不書之例也

自慶父以下皆以罪書

成十二年春　周公出奔晉

襄三十年王　子瑕奔晉

昭二十六年　尹氏召伯毛

杜氏預曰周公為王所復而自絕于周故特書出以罪之

高氏閌曰逋逃之臣諸侯敢受之書此而晉罪昭然矣

范氏甯曰不言出周無外

湛氏若水曰佞夫見殺瑕懼及禍而出奔晉瑕自比于逆亂之黨固有罪矣景王使佞夫見殺瑕又出奔王獨無罪乎春秋書之譏及王也

伯以王子朝奔楚

汪氏克寬曰尹氏世卿秉政擅權書立朝書以朝奔楚著始終黨惡而不悛也書曰奔楚楚之罪亦見矣

趙氏汸曰以上書王卿士出奔者一莊十六年周公

忌父出奔虢惠王立而復之不書宣十六年王孫蘇奔晉晉人復之亦不書以王命為重也至尊制命為紀法之宗苟以王命復之則奔者之有罪無罪與復之之有援無援皆不足深辨矣周公楚以王命復之而不反故書之也書王子奔者二桓十八年周公欲弑莊王而立王子克王殺周公黒肩王子克奔燕不書蓋王誅者黒肩既以天子討有罪不書則子克出奔不書以非其罪也儋括欲立王子佞夫佞夫弗知

景王殺佞夫括瑕廖奔晉瑕廖蓋與括同謀者殺佞夫既以非其罪書則瑕書奔者以佚賊也僖十二年王以戎難故討王子帶王子帶奔齊其後又以狄師伐周襄王復辟卒討之則其奔齊不書者以能討也王子朝之亂王猛敬王相繼播越五年敬王反正而不能討其罪則其奔楚亦以佚賊書也

襄二十年秋陳侯之弟黄
蔡公子履出
出奔楚

襄二十七年
夏衛侯之弟

昭元年夏秦
伯之弟鍼出

冬楚公子比
出奔晉

奔楚

左傳蔡公子燮欲以蔡之晉蔡人殺之公子履其母弟也故出奔楚

左傳陳慶虎慶寅畏公子黄之逼愬諸楚曰與蔡司馬同謀楚人以為討公子黄出奔楚

鱄出奔晉

王氏樵曰今案書弟罪衛侯也書鱄出奔于殺大夫甯喜之後亦以罪鱄何則重于失信而不知兄弟之恩之尤重不忍負甯氏而不知君之尤不忍離獨無罪乎

奔晉

左傳秦后子有寵于桓其母曰弗去懼選鍼適晉其車千乘

家氏鉉翁曰鍼之汰甚矣書秦伯之弟譏秦伯亦貶鍼也

高氏閌曰靈王既殺其君之子而自立比為右尹力不能制是以出奔

昭八年夏陳公子留出奔鄭

左傳陳哀公元妃鄭姬生悼太子偃師二妃生公子留有寵屬諸司徒招與公子過哀公有廢疾招與過殺太子而立公子留哀公

哀十年秋宋公子地出奔陳

王氏葆曰君雖不君臣不可以不臣若地者亦驕伉矣故春秋以自奔為文

冬宋公之弟辰暨仲佗石彄出奔陳

黃氏仲炎曰宋公以私寵向魋之故使其母弟國卿羣然奔叛蓋君不君則臣不臣也

定十四年秋衛世子蒯聵出奔宋

宋公之弟辰自蕭來奔

胡傳世子國本也以寵南子故不能保世子而使之去國以欲殺南子故不能安其身至于出奔春秋兩著其罪故特書世子

高氏閌曰宋公不能容一弟既使為奔亡之臣又使為叛逆之臣奔而入叛叛而復奔三書宋公之弟皆以罪宋公也

縊使干徵師赴于楚楚人執而殺之公子留奔鄭

趙氏汸曰以上書公子出奔者十案傳隱三年宋公子馮奔鄭莊八年齊公子小白奔莒公子糾來奔二十年陳公子完奔齊僖五年晉公子重耳奔狄十七年齊公子昭奔宋襄十四年衛公子展奔齊之類皆不書雖來奔不書以非其罪也陳氏曰譏不在奔也昭二十年楚太子建奔宋陳氏曰奔非其罪雖太子

不書是也然書奔者未必皆有罪如蔡公子燮陳公子黄皆非有罪而書者陳蔡之人安于事楚其臣有欲從中國者雖公子公弟不能保其身然不奔他國而皆奔楚者以其國終于事楚猶冀可藉以歸耳故悉書之以見二國之習于夷上無天子下無方伯莫能正也楚公子圍弑其君右尹子干奔晉亦非有罪而書者圍弑君而以瘧疾赴諸侯特書比奔以明變也衛鱄以下皆以罪書事見于傳惟衛討齊豹之亂

公子朝奔晉有罪而不書者衛人以朝故殺宣姜諱不告也

僖二十八年夏衛元咺出奔晉

杜氏預曰元咺雖為叔武訟訴失君臣之節故無賢文書其名

文六年冬晉狐射姑出奔狄

家氏鉉翁曰射姑以私怨殺一大夫其罪罔當誅而處父以私意黨趙氏使盾

七年夏晉先蔑奔秦

穀梁不言出在外也

宣十年夏齊崔氏出奔衛

胡傳訴輸以朝崔杼出而能反反而能弑者以其宗強于此欒氏辨之早也其説得矣

成七年冬衛孫林父出奔晉

趙氏鵬飛曰孫氏專衛自良夫始良夫見經六尋盟者二專兵者四會盟征伐

由是專政其未流遂有弒君之事然則處父固當言言而以私乃其罪也

既一出其手延及其子定公不忍其横不能無憾于心乃未及加誅而林父遂訴于大國以内抗其君其後卒自晉入衛遂逐其君入于戚以叛聖人始終著之其罪固無所逃矣而晉佑叛臣以亂人國春秋九

責晉也

成十五年秋宋華元出奔晉

蘇氏轍曰華元之奔晉也未至而復其書曰華元出奔晉且書自晉歸于宋何也元將討山而知力之不

宋魚石出奔楚

王氏錫爵曰魚石之自止元于河上也畏其挾晉援以討而桓氏皆無祀于宋也其既許元討山而終不免于去也為與山有親而

成十七年秋齊高無咎出奔莒

左傳齊慶克通于聲孟子與婦人蒙衣乘輦而入于閎鮑牽見之以告國武子武子名慶克而謫之夫人

襄六年夏宋華弱來奔

左傳宋華弱與樂轡少相狎長相優又相謗也子蕩怒以弓梏華弱于朝平公見之曰司武而梏于朝難以勝矣遂逐之夏來奔

襄十七年秋宋華臣出奔陳

高氏閌曰華臣暴其宗室而亂宋政不有國討失政刑矣君子違不適讎國陳乃宋讎而奔焉尤可誅也

能故奔奔而國人許之討故歸書之以見其出入之正是以能討山也使元懷祁彌罷重于出奔則不能討山矣

嘗閔恐見及也但所奔在楚而宋天下要樞正楚所欲爭卒致助魚石入彭城醜成他日之大禍則魚石之罪大矣

怨訴于靈公曰高鮑將不利君而立公子角國子知之秋七月壬寅刖鮑牽而逐高無咎無咎奔莒

王氏樵曰無咎身為卿佐不能謀國正君以致見逐亦不為無罪故書奔

高止閑曰不言逐而以自奔為文者朝廷尚敬而弱瀆慢如此所以罪弱也

襄二十一年

襄二十三年

襄二十四年

襄二十八年冬齊慶封來

秋晉欒盈出夏邾畀我來冬陳鍼宜咎夏衛石惡出奔

奔楚

劉氏敞曰不以范匄逐之為文而以盈之自出為文使盈無可逐之釁則匄不得逐矣匄之罪易見盈之失難知春秋所以大正其本也

奔

孫氏復曰書畀我來奔惡納也惡向受邾叛人邑今又納邾叛人也

出奔楚

左傳陳人復討慶氏之黨鍼宜咎出奔楚

奔晉

左傳衛人討甯氏之黨故石惡出奔晉

王氏貫道曰崔杼弑君慶封與之為比乃乘其家亂而滅之以當國欲不亡得乎魯敢受亂是名亂也

年	事	國	論
襄二十九年	秋齊高止出奔北燕		左傳齊公孫蠆公孫竈放高止于北燕書曰出奔罪高止也高止好以事自為功且專故難及之
襄三十年秋	鄭良霄出奔	許	張氏洽曰良霄之出公孫黑蓋有罪焉春秋舍黑專伐之罪而罪良霄何也伯有所為有喪家亡身之道雖微黑亦必不免既亡而
昭六年夏宋	華合比出奔	衛	左傳宋寺人柳有寵太子佐惡之華合比曰我殺之柳聞之乃坎用牲埋書而告公曰合比將納亡人之族既盟于北郭矣公使視
昭十年夏齊	欒施來奔		蘇氏轍曰齊欒施高彊皆嗜酒而惡陳鮑陳鮑及其醉而攻之不勝遂來奔高彊不書非卿也
昭十五年夏	蔡朝吳出奔	鄭	胡傳朝吳蔡之忠臣能復蔡棄疾以其忠于所事而信之使居舊國則曷為出奔費無極害其寵也然朝吳不能以忠信自任杜讒

昭二十年夏曹公孫會自鄸出奔宋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大夫

不自省又入伐君而大亂其國春秋所以正名以討賊之辭也

冬十月宋華亥向寧華定出奔陳
家氏鉉翁曰書三卿同日

之有馬遂逐華合比
許氏翰曰經書宋公殺其世子痤華合比出奔衛著寺人讒慝敗國為世戒也

昭二十七年冬邾快來奔
家氏鉉翁曰邾庶其畀我來奔季孫宿納之今邾快

定四年冬楚囊瓦出奔鄭
胡傳囊瓦貪以敗國又不能死可賤甚矣故紀其出

謟之謀而信費無極欲為之請之言則至為蔡人所逐不智甚矣故特書其出奔以罪吳也

定十年秋宋樂大心出奔曹
季氏本曰宋景公寵用桓

自其叛邑出奔者皆先書叛此不書叛非叛也得罪待放君無赦命是以自其所食之邑而出奔也高氏攀龍曰此必曹君無道致令其奔非會之罪也其曰公孫賢之言其專乎鄭而不以鄭叛賢于臧武

而奔不惟誅華向其君亦有責焉耳

又來奔意如奔復納之快邾之賊者不足錄春秋所以錄之無所遺者誅季氏之無君也

雖諸卿離心君臣迹睽故聞子明譖大心而逐之而大心以國卿之重挾詐不忠安保其不為亂哉

仲遂矣

定十四年春衛公叔戍來奔

左傳公叔戍將去夫人之黨夫人愬之曰戍將為亂春衛侯逐公叔戍與其黨故趙陽奔宋戍來奔

衛趙陽出奔宋

家氏鉉翁曰人臣必先自正其身而後可格君心之非而措之于善今戍怙富而驕素無國中之譽乃欲以正君自任事不克而速

夏衛北宮結來奔

左傳公叔戍之故也

秋衛公孟彄出奔鄭

高氏閌曰比年志公孟帥師此衛國用事之卿靈公疑其為蒯聵之黨而逐之屢書大夫之奔著靈公之無道也

哀四年春蔡公孫辰出奔吳

陳氏傅良曰書盜殺蔡侯申蔡公孫辰出奔吳則辰與聞乎弒可知矣

哀六年夏齊國夏及高張來奔

許氏翰曰陳乞將立陽生乃先逐國高國高出奔而後陳乞弒君之謀得肆矣

禍宜也春秋書三大夫之奔所以著衛亂之所以始

哀十一年夏陳轅頗出奔鄭

左傳初轅頗為司徒賦封田以嫁公女有餘以為己大器國人逐之故出

冬衛世叔齊出奔宋

左傳太叔疾娶于宋子朝其娣嬖子朝出孔文子使疾出其妻而妻之疾使侍人誘其初妻之娣寘于犂

家氏鉉翁曰國高受托孤之寄景公葬甫歷時而亂作又不能以死奉荼曽荀息之不若名而奔之所以誅也

許氏翰曰春秋書之所以為人臣附上刻下托公營私者之戒

而為之一宮如二妻文子怒欲攻之遂奪其妻或淫于外州外州人奪之軒以猒耻是二者故出

高氏閌曰春秋書内外大夫奔者凡六十盖君之股肱故重而書之至其季年何出奔之多也是時政在

大夫各欲自專始則相猜相忌終乃相攻相逐也

趙氏汸曰以上外大夫書出奔者三十有三非以罪出則彊家之相傾者也蓋自元咺而後大夫竝專其出入必有關于一國之故惟鄭厲公反國討與于雍糾之亂者殺公子閼而公父定叔出奔衛不書春秋不與鄭實削其復歸之文故見殺與出奔者皆不復書鄭文公惡高克使宿師河上久而不名師潰而克

奔陳春秋特書鄭棄其師譏文公不君而高克之奔不足書矣故自僖以前外大夫無以出奔書者政不在大夫也

莊十二年冬十月宋萬出奔陳

昭二十六年冬十月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

昭二十二年春宋華亥向甯華定自宋南里出奔楚

趙氏汸曰以上書篡弑出奔者二書叛臣出奔者一

雖卒討之不書雖討以諸侯之師不書宋請南宫萬于陳醢之定五年春王人殺子朝于楚皆不書者蔽罪于所奔之國也亂臣賊子無所逃罪天地之間其誰可受凡諸侯為逋逃淵藪者皆有所利焉而罪莫甚于黨惡逆故經于篡弑者出奔雖卒殺之不書蔽罪于受之之國也昭二十一年傳公子城以晉師至曹翰胡會晉荀吳齊苑何忌衛公子朝救宋大敗華氏圍諸南里春秋削之不書者以四國之師救宋而

懼楚不能一戰乃出叛者以說之其事不足書也

文八年冬宋　十四年秋宋司城來奔　子哀來奔

趙氏汸曰以上外大夫書奔不名者二宋人將弒昭公而殺其司馬故司城與高哀皆來奔非見出于君故一書其官一書其字而不名

莊元年冬十月王使榮叔　文元年夏四月天王使毛　成八年秋七月天子使召

來錫桓公命

張氏洽曰莊公主王姬之昏故王寵嘉其父桓公已終而遣使錫之策命若昭七年王使成簡公追命衛侯之比也桓弑隱王法之所必誅王不能討又寵以錫命故特去天而止書王

伯來錫公命

胡傳諸侯終喪入見則有錫歲時來朝則有錫能敵王所愾則有錫今文公繼世喪制未畢非初見繼朝而獻功也何為來錫命乎穀梁子曰禮有受命無來錫命來錫命非正也

伯來錫公命

胡傳成公即位服喪已畢而不入見既更五服一朝之歲而不如京師又未嘗敵王所愾而有功何為來錫命乎忘天子之僭賞也

案以上書錫命三皆志天王之僭賞也最失禮者莫如虢公命曲沃武公爲晉侯綱紀從此大壞其餘如成簡公追命衛襄公劉定公之賜齊靈公命皆僭賞之尤者然春秋例皆不書他如賜齊桓公晉文公其有功者亦不書所以詳内而畧外也

春秋大事表卷十三

春秋大事表卷十四

國子監司業顧棟高撰

田賦軍旅表

周制授田以井井九百畝中為公田八家耕之歲貢其入于上餘私田得以自食所謂助而不稅其賦兵則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邱四邱為甸甸六十四井出長轂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大率以

五百七十六夫而出七十五人以次更調此周制田賦軍旅之大畧也自宣十五年初税畝而田制始壞私田始有征矣成元年作邱甲而兵制始壞每邱出一甲士一甸之中凡出四甲士矣其始不過欲加賦以足用益兵以備敵至襄十一年作三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昭五年舍中軍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獻于公自是公室徒擁虛器于上向之增賦為三家增之爾公室不得而有也向之

益兵為三家益之耳公室不得而役也嗚呼自古奸臣竊國必使怨歸于上而恩出于已而後民歸之如流水晉僖公之世碩鼠興歌而曲沃得以支子奪宗矣齊景公之世踊貴屨賤而陳氏得以厚施竊國矣魯自稅畝丘甲之興民困征斂戰爭不已三子日為君虐用其民至四分公室以後必更示寬大以苛虐之制歸于上以縱舍之實出于已民當其時如脫桎梏而就父母誰肯為公家盡力死鬭與季氏為難哉

乾侯之役子家子曰政自之出久矣隱民多取食焉
范獻子曰季氏甚得其民其明証也迨至公徒釋甲
執冰而踞向之卯甲以益兵者增一兵適增一敵爾
貨子猶粟五千庾向之税畝以加賦者增一賦適為
季氏蓄一資爾傳曰與其有聚歛之臣寧有盜臣嗚
呼誰知聚歛即盜臣之藉手哉

税畝	甲	三軍	軍	田賦
宣十五年初	成元年作卯	襄十一年作	昭五年舍中	哀十二年用

左傳非禮也穀出不過藉公羊譏始履畝而稅也古者什一而藉穀梁古者什一藉而不稅彙纂曰公穀二傳皆以為稅而取一但廢古之助法爾杜氏預以為既取其公田又稅其私田什之一則為什而取二

杜註周制長轂一乘戎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此甸所賦今魯使丘出之譏重斂劉氏敞曰丘者十六井甸乃六十四井使邱供甸賦是加四倍之斂魯亦必不為也孫氏覺曰是

左傳季武子將作三軍告叔孫穆子曰請為三軍各征其軍乃盟諸僖閎詛諸五父之衢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三子各毀其乘季氏使其乘之人以其役邑入者無征不入者倍征孟氏使半為臣若子若弟叔

左傳初作中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季氏盡征之叔孫氏臣其子弟孟氏取其半焉及其舍之也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于公正義曰前此十二分其國民三家得七公得五國民

左傳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不對而私於冉有曰君子之行也施取其厚事舉其中斂從其薄如是則以邱亦足矣若不度于禮而貪冒無厭則雖以田賦將又不足杜註邱賦之法因其田財

胡傳主公穀而朱子從杜氏姑並存之

邱出一甲而甸出甲士四人也往者三人而今增其一邱出一人馬

胡傳益兵也為齊難益兵備敵重困農民作邱甲者每丘出一甲士一甸之中凡出四甲士也周制一乘七十五人楚人二廣之法

孫氏使盡為臣

正義曰三家所得各以父子兄弟分為四季氏盡取四分叔孫氏取子弟而以父兄歸公孟氏止取其子弟之半而以三歸公盡分國民為十二三家得七公得五也

方氏苞曰廣

不盡屬公公室卑矣今四分公室三家自取其稅而隨時獻公自是公室無一民有貢而已

方氏苞曰益公徒為中軍故毀之而盡入于三家也昭公不忍季氏之逐季氏必微窺之故舍中軍使無尺土一民雖

通出馬一匹牛三頭今欲別其田及家財各為一賦故言田賦

呂氏大圭曰陳君舉謂以丘賦一乘為未足又以田賦之田賦之者家出一人以為兵然古者甸出車乘一乘甲三百七十六夫而出七十五人

一乘至用百有五十人魯每乘增一甲士亦未可知其實不過增三之一耳先儒以為卯出甸賦加四倍者誤矣
程氏端學曰若使卯供甸賦經當云卯乘不當云卯甲矣

舊二軍掌之戰四卿並將義主帥與佐也作三軍乃季孫自為一軍叔孫共為一軍公徒為中軍惟公徒為中軍故後復毀之而三家共分其民也以傳考之十二分魯國之衆季氏取其四孟氏取四之一叔

懷憤而不能逞也四分公室二子各一而共為一軍力常不足季氏得二則沛乎有餘故後此二家亦為役屬而不能抗也
又曰魯三家所以不為齊田氏晉六卿者以中軍既毀尺地一民皆歸三家君

令受田者皆出一人為兵比古七倍恐不至如此實達以為周制戎十六井賦馬一匹牛三頭今使一井之田出十六井之賦是多于常賦十六倍于理亦未宜然
季氏廉曰杜氏以為丘賦之法因其田

孫氏取四之二如此則叔孫氏能各備一軍而公徒之五氏皆聽其不從征役乎

特寄馬以為財通出馬一無害而姑舍匹牛三頭今之晉地大分欲別其田及之猶為强國家財各為一魯地小若三賦則是邱出家各為一國馬二匹牛六則不足以禦頭也然杜氏四隣恐大國于作邱甲條借以為封而内已曰丘出并兼之故留甸賦是一邱其君以為貢十六井已出旅而朝會師馬四匹牛十師危若困辱二頭矣安得之地皆使君復以為出馬往蒞魯君轉一匹牛三頭供大夫之職乎此前後自

也

又曰哀公時公數師師旅三家之兵使公將之事畢則各反其所隸猶魯成時公室之兵使大夫將而事畢而仍歸公耳

相戾也況家財有無難均何得別之斯不如胡氏用國語孔子對冉有之言大率以為田主出粟而賦則取于商賈之里廛今魯以商賈所當出之賦而令農民出之非古人重本抑末之意呂氏亦曰古者田出

租里出賦蓋收區域之征以備馬牛車乘若漢家收田賦桑以補車馬亦其遺意也緣此賦止里廛出之而今賦于田上故譏之耳然則司馬法所謂甸出一乘者其止出一乘之人與觀傳所載多臨事而始授

以甲授以車則知馬牛乘乘決非邱甸所出也胡氏說近之陳氏非是

附錄列國

年	名	說
桓五年鄭偏	伍	左傳先偏後伍伍承彌縫杜註司馬法車戰二十五
僖十五年晉	州兵	左傳晉于是乎作州兵杜註五黨為州州二千五
宣十二年楚	乘廣	左傳廣有一卒卒偏之兩杜註十五乘為一廣司馬
成七年吳乘	車射御	左傳申公巫臣通吳于晉以兩之一卒適吳舍偏兩
昭元年晉戰	車崇卒	左傳晉荀吳敗狄于太原崇卒也將戰魏舒曰彼

乘為偏以伍次之承偏之陳而彌縫闕漏也

按傳言兵車之制始此

百家也同此又使州長各繕甲兵

正義曰周禮鄉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州長則否今以州長登人既少皆察易精故使州長治之按此于軍制無所變更第增一州長為將月所謂征

法百人為卒二十五人為兩車十五乘為大偏今廣十五乘亦用舊偏法復以二十五人為乘副

正義曰二廣之別各有一卒之兵百人也一卒之外復有十五乘之偏并有二十五人之兩其實一廣十

之一馬與其射御教吳乘車教之戰陳

杜註司馬法車九乘為小偏十五乘為大偏蓋留車九乘及一兩二十五人令吳習之

正義曰以兩之一謂將二十五人也又言卒謂更將百人也凡將一百二十五

徒兵車所遇又陳以什共車必克用諸陳又克諸皆卒自我始乃毀車以為行五乘為三伍為五陳以相離兩于前伍于後專為右角參為左角偏為前拒以誘之狄人笑之未陳而薄之大敗之

正義曰五陳

繕者是也從日晉三軍皆立將佐本諸此

五乘有一百二十五人從之

案周制車一乘有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則十五乘已有兵一千一百二十五人令楚乘廣之法復有卒百人兩二十五人是于周制之外復增出一百二十五人為乘

人適吳也舍偏謂舍一偏之車九乘兩之一又舍二十五人凡舍九乘車二十五人與吳矣

蘇氏曰舍九乘車以六乘車還

按此則巫臣將大偏至吳留一小偏令吳習車戰

即兩伍專參偏是也相離者布置使相遠也司馬法云五十乘為兩百二十乘為伍八十一乘為專二十九乘為參二十五乘為偏彼皆準車數多少為名此去車用卒兩亦有此名者則不以車數為別也

東之副也合二廣凡得二千五百人矣

昭四年鄭邱

賦

左傳鄭子產作邱賦杜註邱十六井當出馬一匹牛三頭今子產別賦其田如魯之田賦

哀十七年越

句卒

左傳越子伐吳吳子禦之笠澤夾水而陳越子為左右句卒使夜或左或右鼓譟而進吳師分以禦之越

按此易車戰為步卒之始

正義曰春秋之世兵革數興鄭在晉楚之間尤當其衝故子產于常賦牛馬之外別賦其田如魯之田賦蓋欲別其田及家財各為一賦今邱賦與彼同蓋賦斂家資使出牛馬又別賦其田使之出粟若今斯租

子以三軍潛涉當吳中軍而鼓之吳師大亂遂敗之杜註句卒鉤伍相著別為左右屯左右句卒為犄勢以分吳軍而三軍精卒并力擊其中軍故得勝　接句卒是于三軍之外別為左右偏師以亂其耳目

更出馬一匹兩分其兵力牛三頭是一使敵不虞三邱出兩邱之軍之攝其中稅也周禮有緊此所謂奇夫征家征此兵也蓋兼而有之按此亦嫌太重子產當日未必遽如此詳見前李氏辨中

丘甲田賦論

春秋成元年作邱甲哀十二年用田賦杜氏兩註馬牛

之數前後自相違戾具見李氏廉辨論中李氏特取文定之說曰作邱甲者每丘出一甲士而甸出甲士四人也往者三人而今增其一杜氏以為邱出甸賦加四倍者非是用田賦者往時田主出衆而賦則取于商賈之里廛今魯以商賈所當出之賦而于田上征之蓋收區域之征以備車牛車乘若漢家收田賦泉以補車馬亦其遺意杜氏以為别其田及家財各為一賦者非是因謂司馬法所云甸出一乘者其實止出一乘之人一切

馬牛車乘決非丘甸所出卓哉斯論可破千古之惑而後儒往往不之信者則以周禮小司徒及鄉師遂師俱有六畜車輦旗鼓兵器帥而至之文疑此言與周禮相悖余謂周禮出于王莽時好為繁重碎密之制將傅會司馬法以聾當世之愚民非周制之本然也夫信周禮不若信左傳信左傳尤不若信詩書詩書非出于一人之手學者可因文思義以想見當時之制度非若周禮勦成一書有所增飾故至今猶可考而知也嘗攷左氏

傳鄭莊公伐許授兵于大宮公孫閼與穎考叔爭車晉
惠公禦秦師乘小駟鄭入也則車馬皆出自上可知矣
衛懿公將戰國人受甲者皆曰使鶴鄭子產授兵登陴
楚武王授師子焉以伐隨則甲仗兵器皆出自上可知
矣夫以六十四井之地需出長轂一乘戎馬四匹牛十
二頭則必廬井溝洫之外別有牧地主伯亞旅而外別
有圉人薪場納稼之餘別煩芻茭且或秣飼不以時或
致曠事倒斃不大敗乃公事乎不特此也果其馬牛車

輦皆出民間公家可以不煩畜馬而衛風有騋牝三千魯頌有駉駉壯馬豈反不以備戰陣而止以供遊觀乎不特此也馬牛車輦皆民自具則必怨行役者兼述其供馬賦車之苦勞歸士者并慰其車煩馬殆之勤而東山止言制彼裳衣勿士行枚何草不黄之詩止云匪兕匪虎率彼曠野但曰民勞耳未嘗一言及車馬也且其制當自周初已定武王勝商克紂當云歸馬于民間還牛于卒伍可矣何云歸馬華山之陽放牛桃林之野此

尤大彰明較著者也且即周禮一書亦自相矛盾既云馬牛供于邱甸矣而大司馬校人之職復云掌王之六馬十二閑又云凡軍事物馬而頒之大司徒牛人又云軍旅供其兵車之牛與其牽徬以載公任器與左傳授甲授兵正相類可見周禮一書有真有偽所貴好學深思之士旁通經傳參互而別擇之勿徒泥于先儒之成說庶乎考諸三王而不謬也謹因文定與李氏之說為衡定之曰初稅畆加賦也作邱甲益兵也用田賦備車

馬也春秋當日之情事瞭然若睹而諸儒之說亦有所折衷矣

春秋大事表卷十四